

石家庄车管所全力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鲍娜军

10月16日,记者从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获悉,随着石家庄公安交警不断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车检、驾考、号牌管理以及互联网平台服务等系列交管新措施稳步推进,扎实推进“一次办、就近办、网上办”,推动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城乡网点全覆盖”的治理新格局,石家庄车管所全力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初步实现交管服务“零距离”,群众办事更便捷。

构建群众“家门口的车管所”

近期,该市交警以驾驶证期满换证、补换领号牌、交通违法处罚等与群众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车驾管业务为着力点,积极构建群众“家门口的车管所”。

持续推进业务权限下放。

今年8月30日,赵县车管所作为该市唯一试点,办理中型以上载客汽车登记业务正式落地实施。群众不再多次往返市区办理,最大限度让“放管服”便民利企,改革举措惠及广大车主,方便群众“就近办”“快捷办”。10月7日,石家庄市17个县级车管所(含井陉矿区)落地推行进口车注册登记业务,至此,17个县(市)均可办理小型车辆及中型以上载货车辆登记、补换领牌证、驾驶人考试等群众需求量大的车驾管业务。

快速落实驾考制度改革。自2018年开始,石家庄市布建驾驶人考场36个,其中公办公全科目考场1个、社会化考场35个,“三力”测试网点1个。

扎实开展电动自行车免费集中登记上牌。2022年2月14日,石家庄市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业务正式启动。截至目前,石市共

上牌187万余辆,白牌73万余辆,绿牌114万余辆。2022年5月1日起,石市六区合理布设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网点697个,方便群众就近购车上牌。

随着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新措施不断深入,该市交警车驾管延伸服务网点不断增多,覆盖区域越来越广,截至目前,该市133家邮政网点、64家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各交警大队、部分警务站,都已开通车驾管人工窗口服务,大量机动车、驾驶人业务均可实现“就近办”。

深化“互联网+交管”应用

科技手段再升级,服务意识也要跟上去,既要便民,又要贴心。该市车管所顺应时代发展,持续提升“互联网+交管”科技含量和服务水平,延伸服务触角,提升工作效率。

推广应用“交管12123”App。

为更好地落实公安交管便民措施,提高便民服务水平,提升群众的道路安全知识,方便群众了解道路交通出行提示信息,该市车管所扎实开展“交管12123”App宣传和推广活动。

搭建业务大厅排队叫号小程序。2021年,“石家庄车驾管在线”微信公众平台上线排队叫号功能,群众可通过手机查看就近的办事网点、开启一键导航、查看网点排队人数、排队叫号,解决了以往办事群众进入大厅后在叫号机前排队拥挤局面,将便民利民落实到细节,服务到深处。

广泛投放自助服务机。该市交警在车驾管窗口、各交警大队、部分驾校投放自助服务机120余台,部分网点可在节假日期间自助办理交通违法处罚、电子照片拍摄、驾驶人体检、补换领驾驶证和期满换证等业务。

涞水检察院

对群众身边“小案”举行公开听证 让百姓感受司法公平公正

河北法制报讯 (孙颖 郭芳洁)“我就是想盖房子用点木料,没想到却毁了自然保护区的林地!我愿意接受处罚,修复生态!”刘某某在听证会现场表示。日前,涞水县人民检察院就刘某某滥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举行公开听证会。

2022年3月,涞水县赵各庄镇白涧村村民刘某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审批手续情况下,在赵各庄镇下安北村正沟(河北金华山-横岭子褐马鸡省级自然保护区)采伐杨树112棵。经鉴定,涉案采伐的林木蓄积量共计34.2510立方米。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刘某某滥伐林木的具体案情以及社会公益损害事实,鉴于刘某某已经对滥伐林木的社会危害性有了充分认识并愿意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承办检

察官拟不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采取生态环境修复补植复绿和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两项替代性惩罚措施。与会人员就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探讨并发表意见,经评议,一致同意对刘某某不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并采取上述两项替代性惩罚措施。

公开听证后,该院与林业部门多次会商生态修复工作的具体实施细节,并就林地受损现状、苗木种类、数量、季节性种植以及林地预期成活率等方面进行修复方案论证。

该院积极发挥公益诉讼职能,督促生态环境破坏者依法承担修复责任。对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小案”举行公开听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既保证当事人诉讼权利,又消除社会公众对司法办案的疑虑。

滦州交警严查“百吨王”

河北法制报讯 (崔淑娟 张美月)连日来,唐山市公安交警大队根据货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发生规律及特点,高频次、常态化开展货车超载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严查“百吨王”。

行动中,该大队在重要路段、路口增设检查点,采取必经路段巡查、定点设卡与流动整治相结合的勤务模式,通过分时间、分批次、分路段开展常态化治理工作,加强深夜至凌晨等时段执勤频次,加大国省干道重点路段精准打

击力度,严查货车超载、改型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执勤民警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着重对大货车驾驶人进行面对面宣传教育,通过以案释法,耐心向货车驾驶人讲解货运车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正确引导驾驶人摒弃交通陋习,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行动期间,该大队共查处12辆超限超载“百吨王”,有力震慑了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消除了安全隐患,净化了辖区道路交通环境。



为形成警、校、家共同打造平安法治校园环境的良好氛围,10月16日,滦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民警联合城关派出所法治宣传员,来到县第一实验小学开展法治宣传。派出所民警从校园法治建设方面告诉广大师生如何用法律武器维护校园安全和人身安全。该大队民警则从道路交通安全方面,教育学生遵守道路交通规则,以典型案例让他们了解“车祸猛于虎”的现实,并采取互动方式,让学生现场认知十几种交通标志,指导学生学习交通指挥手势。

周双胜 摄

廊坊广阳检察院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赵明)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找准法律监督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的结合点,全力以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今年以来,该院共计提前介入非法集资类案件11件,审查逮捕案件11件11人,批准逮捕7人,不批准逮捕4人;受理审查起诉4件5人,依法提起公诉5件12人,依法打击金融犯罪,有效化解了金融风险。

根据非法集资类案件普遍具有案发时间久远、涉及人员众多、证据固定不及时等特征,该院充分发挥“捕诉一体”优势,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制,全面加强侦查环节的引导侦查取

证,围绕指控犯罪需要,对公安机关从非法集资类犯罪的认定、非法集资数额的认定、追赃挽损及涉案财物处置等多方面提出侦查意见,完善证据链条,提高公安机关侦查取证的质量、效率,把相关证据固定在侦查阶段,为后续依法提起公诉并获得法院判决支持做足功夫。

该院将依法办案、规范办案贯穿办案全过程,严格审查非法集资类案件事实和证据,把好事实关和法律关。坚持区分案件性质、分类处置原则,准确把握非法集资类案件的特点和本质,严格审查非法集资时间、利息、受害人数及损失数额、发展业务方式、对外宣传方

式、投资款去向。尤其将追赃挽损作为办理非法集资类案件的重要目标。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环节,将追赃挽损与定罪量刑的重要性同等对待。对赃款赃物开展专门审查,切实加强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和处非办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督促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财产状况进行详细调查,甄别财产权属状况,尽早扣押、冻结涉案财产,为赃款赃物返还退赔打下良好基础。同时,针对非法集资参与人以中老年人居多的情况,该院干警深入基层进行普法宣讲,普及防范非法集资等法律法规知识,积极营造防范金融风险社会氛围。



10月19日,石家庄市桥西区司法局、区民政局联合在石家庄顺康养老院开展“法援惠民生 关爱老年人”法律服务活动。活动当天,桥西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特邀河北冀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获得者王素满为老人授课,以案释法,告知老人们遇事找法,提高维权意识,并对部分老年人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一对一”耐心细致地解答,受到了老人们的好评。

冯志红 王硕 摄

涞源法院提升涉企案件执行质效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涞源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抓好涉企案件的执行,努力为辖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高质量的司法服务保障。

对于涉企案件,该院在执行立案时就挂上“绿标签”重点关注,及时跟进案件进度,确保案件在指定的时间完成流转,及时分配至承办人,执行指挥中心对案件实行全程监督;每周定时召开执行工作例会,有效提高涉企执行案件质量;建立涉企台账,坚持“一周一通报”制度,逐案定措施、定责任人,做到一案一策,结案用时缩短;灵活保全,慎用查封。

李林鹏 杨雅洁

涿州法院推进涉企案件诉源治理 建立“法院+工商联+商会”调解模式

近年来,涿州市人民法院与市工商联对接,吸纳各会会长为特邀调解员,建立“法院+工商联+商会”的调解模式,充分发挥行业调解在司法调解中的作用,进一步推动法院诉源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

商会调解员可以在法院指导下,发挥“冀时调”平台优势,线上开展商会调解工作,调解成功后双方可以在线签订协议,申请法院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对于调解不成功案件及分类快速处置,实现涉纠纷案件诉前调解与诉讼流程有序衔接,高效化解涉企纠纷,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贵雪源

设立法官工作站 推进“冀时调”进乡村

深州法院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局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王思博)今年以来,深州市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局,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基层治理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大力构建纠纷预防化解新模式,实现服判息诉,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深州法院充分发挥基层法庭直接接触人民群众优势,在辖区设立11个法官工作站,实现“人民法庭+法官工作站”全覆盖,并公开法庭及法官联系方式,深化各部门间的协调联动,整合法庭、派出所、司法所等各方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做到“零时差”响应村民法治需求,“零距离”处理村民矛盾纠

纷。同时,为确保法官工作站发挥最大作用,该院干警通过走访乡镇、司法所、学校等单位,与包村干部、调解员等进行沟通联络,询问具体情况,组织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活动,集中解答法律诉求,并征求相关建议,保证法官工作站良好、稳定运行。今年以来,集中走访法官工作站所在乡镇11次,组织普法宣传6次。

该院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引导当事人进行网上立案,同时利用多功能诉讼服务自助终端,现场指导当事人制作民事起诉状、查询相关法律规定等,采取多种举措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对于在外地打工、交通不便、道路较远的当事人,采取邮寄、微信、电子

送达等多种方式进行文书送达,并采用“冀时调”、人民调解平台等进行网上调解和开庭。同时用足用好“一码通”,在生效文书上加盖法官联系“二维码”,做到二维码100%覆盖,并对当事人提出的问题及建议及时解答记录。目前,通过“一码通”咨询平台接受各类咨询共计684件,答复率100%。

该院积极推进“冀时调”平台进乡村、进社区,选择专人担任调解员,采用“老加新”调解方式,年轻调解员以法律解读作为切入点,重点进行释法工作,老调解员从情感角度出发,重点进行说理工作,情与法相结合,努力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诉前阶段。2023年以来,利用“冀时调”平台诉前化解分流案件1781件,调解成功1689件,调解成功657件,结案率达91.5%。对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由调解员继续跟踪调解并提供法律咨询,做到诉前、诉中、诉后全阶段跟踪覆盖,切实解决群众遇到的困难。

同时,该院充分发挥“乡土司法”特色,将驻村干部、老师、村委会成员等发展为网格员,推出“网格+”模式。依托网格员扎根基层,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在处理赡养、土地纠纷、邻里纠纷等问题上,法官邀请网格员作为调解员,实地参与勘验、调解,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2023年以来,在网格员协助下,成功办结19起土地纠纷案件,成功调解13起继承纠纷案件、6起赡养费纠纷案件。